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补选独立董事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敏友先生、徐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李敏友先生、徐华女士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敏友先生和徐华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其辞任将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成卫、彭毅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成卫先生和彭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成卫先生和彭毅先生经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成卫先生和彭毅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所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三家。

独立董事候选人成卫先生和彭毅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

-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成卫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成卫先生在工程建设、电力电网及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1997年8月至2008年12月历任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副经理、总经济师、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担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河南省电力公司基建部主任,2009年6月至2012年1月担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部副主任,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担任中国电力技术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直隶供电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9月担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312.SH)董事长,2021年9月至2025年5月担任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成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主板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成卫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彭毅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工学学士,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彭毅先生在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及监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1998年8月至2000年9月担任武汉高新技术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历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于2003年6月至2005年9月担任武汉凯迪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担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担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898.SH和01898.HK)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于2008年9月至2023年8月历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于2010年10月至2023年8月兼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彭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主板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彭毅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收到定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6年二季度,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市场开发共获取8家企业《基于保密协议约定,客户名称不便披露》的12项“新市场定点协议”,全新发展客户3家。上述项目预计生命周期为5-10年,总销量预计接近100万台,其中,涉及新能源汽车项目3项,规划销量预计10万台。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协议、新市场项目进度,完成产品搭客、产品供应等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署上述《定点协议》,巩固了公司在传统动力、新能源混动、AT等领域行业的市场地位,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上述项目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签约方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8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92,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成交最高价为64.0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48.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839,08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6-045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金隅冀东水泥集团有限公司2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金隅冀东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16%股权,向冀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冀东水泥集团15%股权,相关协议最终以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冀东水泥集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金隅冀东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61672073421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肆亿玖仟伍佰捌拾肆万贰仟伍佰柒拾柒肆玖角捌分

所:唐山丰润区任各庄村东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6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以书面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成卫、彭毅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独立董事候选人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其薪酬按照2023年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内的薪酬方案执行,即: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0万元;评价为良好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8万元;评价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6万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全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最新要求,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以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变动自成卫先生和彭毅先生的委任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一)成卫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安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二)彭毅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三)董事长杨长林先生退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李海女士接任。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安排,有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等文件将另行公告。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2026年5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形式派发2025年度末期股息于股权登记日名列公司名册的股东。2025年度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及宣派,每10股股息为人民币0.86元(含税)。本次权益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现金分红总额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方案实施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末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6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74元;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缴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公司A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券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股份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有关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更新)公告。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的A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质押的本公司A股股票对应现金红利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其余非质押本公司A股股票对应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1	08*****544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	08*****279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8*****369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以上表格中所列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账号所持股份为其非质押本公司A股股份;其另一股东账号所持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对应的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因自派现金红利导致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4.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5.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

咨询联系人:陈敬熙

咨询电话:(86)755 84430888

咨询邮箱:IR@cgmpc.com.cn

6. 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715,100元“广核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94,605股,占“广核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4%。

二、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二季度,共有160,800元“广核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43,758股。

三、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广核转债”金额为4,899,284,900元,占“广核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54%。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证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9,000,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49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0.8%,第四年为1.2%,第五年为1.6%,第六年为2.0%。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49,000,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简称“广核转债”,债券代码“127110”。

根据有关法规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广核转债”自2026年1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67元/股。

一、转股换公司债券本次转股情况

“广核转债”的转股期自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31年7月8日。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广核转债”转股金额为160,800元,转股数为43,758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715,100元“广核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94,605股,占“广核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4%。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广核转债”金额为4,899,284,900元,占“广核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54%。

股票代码:兖矿能源 股票简称:600188 编号:临2026-05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8/30,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9日-2026年8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至1.2亿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或购买 □ 用于收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65,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106%
累计已回购股份金额	50,925,292.00元
实际回购股份区间	25.71元-25.99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制定了A股股份回购方案。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日期为2025年9月16日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A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日期为2026年2月11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回购回购资金来源要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6年6月3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该等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6-060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证券简称:韶能股份,证券代码:00060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核实,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如下:

(一)前期披露的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6年1至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亿元至1.9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1.62%至103.33%。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实施清洁能源设备和技术改造升级项目、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实施清洁能源设备和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报告相关议案、董事高管薪酬相关议案以及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除了前述“前期披露的重要事项”之外,公司、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2026年3月31日)		(股)	(2026年6月30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39,335,136,947	77.89%	43,758	39,335,180,705	77.89%
	H股	11,163,625,000	22.11%	0	11,163,625,000	22.11%
总股本	50,498,761,947	100.00%	43,758	50,498,805,705	100.00%	

四、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财务资产部
联系电话:0755-84430888
电子邮箱:ir@cgmp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 “广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110;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2. 调整后转股价格:3.67元/股
3. 调整后转股价格:3.58元/股
4.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7月10日
5. 证券停牌情况:不适用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了4,9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广核转债,债券代码:127110)。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核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将按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1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div(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回购或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动(以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广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